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23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年中把研究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產品，以推廣環保採購政策。整項研究預計在2010年下半年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最新進展。
2. <u>推動使用電動車輛</u>	2009年6月22日	政府當局須在3個月內提供推廣電動車輛的進度報告，開列以下資料 —— (a) 電動車輛的歷史，以及過去為克服在運作上遇到的困難而採取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198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推廣電動車輛的計劃，包括鼓勵車主轉用電動車輛的誘因、提出法例修訂的時間，以及在政府和私人多層停車場及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p> <p>(c) 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供應，以及現時就該等車輛(包括 "My Car")進行的研究和測試的詳情；</p> <p>(d) 哪些政府車輛及巴士車隊的巴士可更換為電動型號車輛，以及其更換計劃；</p> <p>(e) 鼓勵發展與生產電動車輛配件有關的環保工業的措施；</p> <p>(f) 在晚間為所有電動車輛充電對電力供應造成的影響；及</p> <p>(g) 推廣電動電單車的計劃。</p>	
<p>3.1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u>最新進展</u></u></p>	<p>2010年3月29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所減少的用紙量的最新數字；及</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224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u>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u>		<p>(b) 關於《環保午膳約章》的補充資料文件，當中開列減少即棄飯盒的使用量的目標，以及達致該目標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須 ——</p> <p>(a) 處理業界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p> <p>(b) 解釋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角色；</p> <p>(c) 估計小型及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分布情況和所招致的處理費用(使用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除毒、拆解、切碎及分類的方式處理的費用)，以及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徵費為何；及</p> <p>(d) 說明會否考慮向在香港購買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在海外使用的消費者退回徵費。</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1 <u>363DS ——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及372DS —— 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u>	2010年5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用來處理在佐敦谷箱型雨水渠被截流的污水的處理量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量中所佔的百分比、處理該等污水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使用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4.2 <u>329DS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u></p>		<p>年期造成的影響、所招致的額外處理費用，以及為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及非法接駁污水渠而採取的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補充資料，說明南丫島污水處理廠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在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方面有何不同，以及有何措施保障政府的利益不會因承建商在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運作階段不履行責任而受損；及</p> <p>(b) 在環境局管轄範圍內須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工程項目一覽表。</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2070/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4.3 <u>《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u></p>		<p>政府當局須就開展海上漁業聯合執法行動提供補充資料文件。</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3日